

2015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前言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固体废物污染引发的环境问题开始显现,影响人体健康,损害生态安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作为污染防治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与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并贯穿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关系生产者、消费者、回收者、利用者、处置者等多方利益。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既是改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的客观要求,又是深化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更是保护人体健康的现实需要。

《2014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发布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各界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和理解。2015年,为更加全面地反映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我们以2014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和244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为基础,系统总结了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编写了《2015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借此机会,诚挚感谢社会各界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大力支持!

第一部分 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本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按照环境保护部《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要求,各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应规范和严格信息发布制度,在每年的6月5日前发布辖区内的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6月30日前向环境保护部汇总上报。

2015年,全国共有244个大、中城市向社会发布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其中,应开展信息发布工作的47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56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均已按照规定发布信息,另外还有141个城市自愿开展了信息发布工作。经统计,此次发布信息的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9.2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436.7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62.2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6816.1万吨。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4年,244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19.2亿吨,其中,综合利用量12.0亿吨,处置量4.8亿吨,贮存量2.6亿吨,倾倒入弃量13.5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61.9%,处置和贮存分别占比24.7%和13.4%,综合利用仍然是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2014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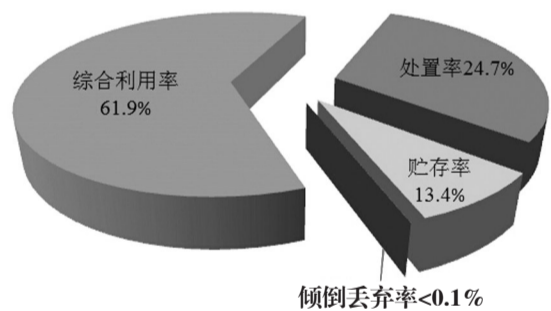


图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山西、内蒙古、辽宁。2014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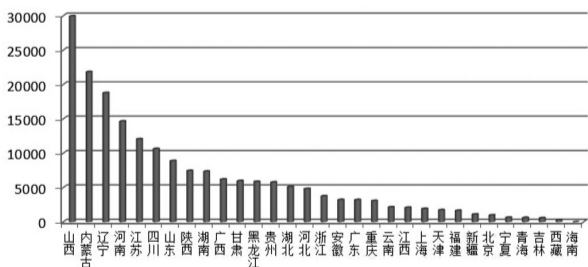


图1-2 2014年各省(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44个大、中城市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见表1-1。前10位城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量为4.5亿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23.4%。

表1-1 2014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单位:万吨)
1	辽宁省辽阳市	8397.7
2	四川省攀枝花市	5801.1
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735.3
4	山西省忻州市	4313.2
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3773.4
6	山西省朔州市	3676.8
7	山西省大同市	3549.1
8	河南省洛阳市	3460.5
9	广西百色市	3186.4
10	重庆市	3067.8
合计		44961.3

二、工业危险废物

2014年,244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2436.7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1431.0万吨,处置量889.5万吨,贮存量138.0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58.2%,处置、贮存分别占比36.2%和5.6%,有效地利用和处置是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危险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2014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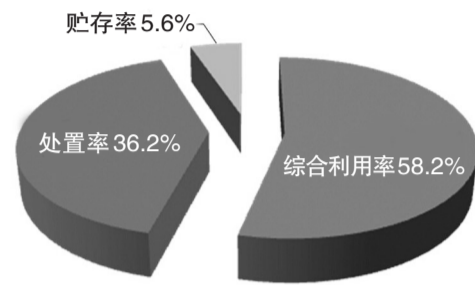


图1-3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山东、湖南、江苏。2014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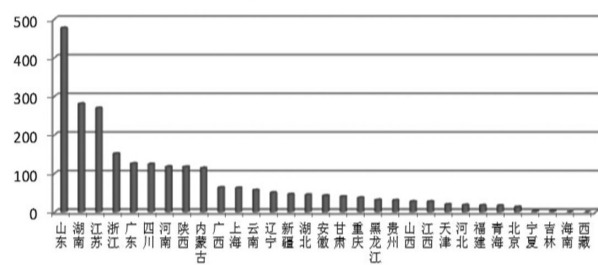


图1-4 2014年各省(区、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44个大、中城市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前10位的城市见表1-2。前10名城市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总量为925.0万吨,占全部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38.0%。

表1-2 2014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单位:万吨)
1	山东省烟台市	196.4
2	山东省聊城市	154.7
3	湖南省岳阳市	114.8
4	四川省攀枝花市	84.2
5	浙江省宁波市	69.6
6	江苏省苏州市	65.1
7	上海市	62.8
8	湖南省衡阳市	61.2
9	广西梧州市	59.3
10	云南省昆明市	57.0
合计		925.0

三、医疗废物

2014年,244个大、中城市医疗废物产生量62.2万吨,处置量60.7万吨,大部分城市的医疗废物处置率都达到了100%。医疗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广东、浙江、河南。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2014年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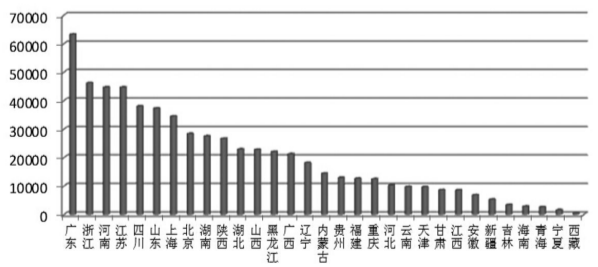


图1-5 2014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单位:吨)

244个大、中城市中,医疗废物产生量居前10位的城市见表1-3。医疗废物产生量最大的是上海市,产生量为3.5万吨,其次是北京、广州、成都和杭州,产生量分别为2.8万吨、2.0万吨、1.7万吨和1.6万吨。前10位城市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为18.2万吨,占全部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29.3%。

表1-3 2014年医疗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医疗废物产生量(单位:万吨)
1	上海市	3.5
2	北京市	2.8
3	广东省广州市	2.0
4	四川省成都市	1.7
5	浙江省杭州市	1.6
6	河南省郑州市	1.5
7	陕西省西安市	1.4
8	湖北省武汉市	1.3
9	重庆市	1.3
10	浙江省宁波市	1.1
合计		18.2

四、城市生活垃圾

2014年,244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16816.1万吨,处置量16445.2万吨,处置率达97.8%。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2014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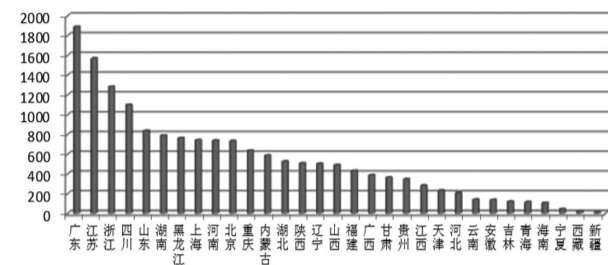


图1-6 2014年各省(区、市)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44个大、中城市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居前10位的城市见表1-4。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最大的是上海市,产生量为742.7万吨,其次是北京、重庆、深圳和成都,产生量分别为733.8万吨、635.0万吨、541.1万吨和460.0万吨。前10位城市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总量为4818.1万吨,占全部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28.7%。

表1-4 2014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单位:万吨)
1	上海市	742.7
2	北京市	733.8
3	重庆市	635.0
4	广东省深圳市	541.1
5	四川省成都市	460.0
6	广东省广州市	430.2
7	浙江省宁波市	342.1
8	浙江省杭州市	330.5
9	广东省佛山市	307.7
10	湖北省武汉市	295.0
合计		4818.1

第二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危险废物

(一)工业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

根据《固本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原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已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

截止到2014年,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共1921份。其中,江苏省颁发许可证数量最多,共319份。2011~2014年环保部门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2-1。2014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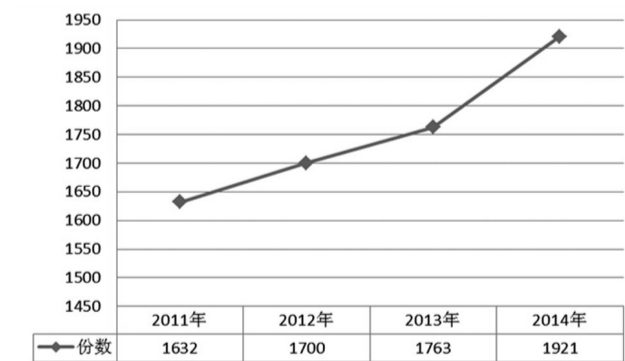


图2-1 2011~2014年环保部门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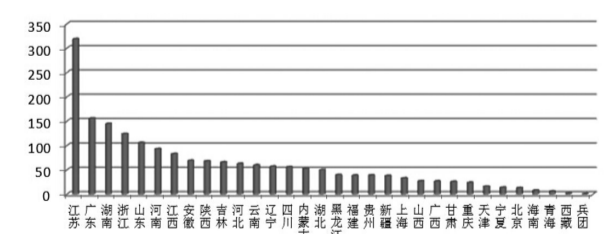


图2-2 2014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数量

从利用处置情况来看,截至2014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利用处置规模已达到4304万吨/年,实际利用量993万吨,实际处置量394万吨。2006~2014年危险废物实际经营规模情况见图2-3。2014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情况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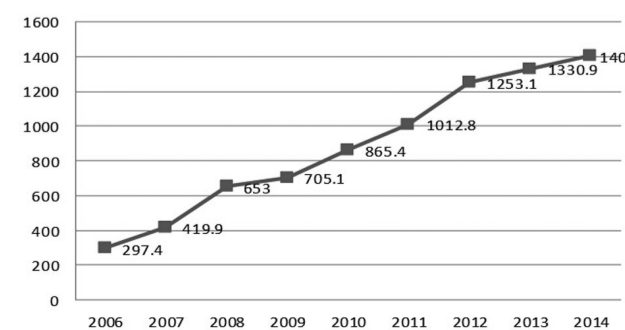


图2-3 2006~2014年危险废物实际经营规模情况(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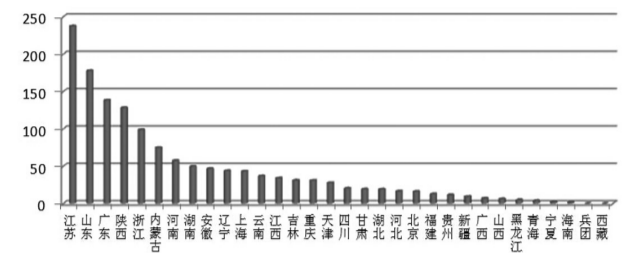


图2-4 2014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单位:万吨)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

根据《“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环境保护部持续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2014年,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共抽查1681家企业,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1313家,经营单位368家。整体抽查合格率为74.9%,比2013年提高6.4个百分点。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抽查合格率分别为73.7%和79.2%。2014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抽查合格率情况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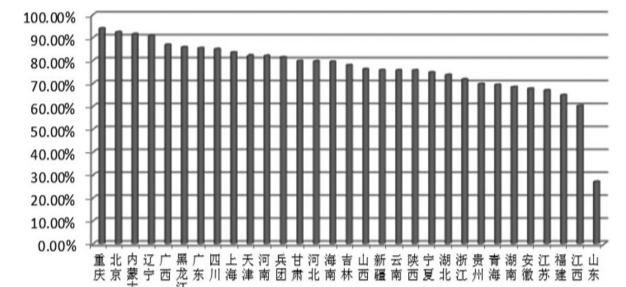


图2-5 各省(区、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抽查合格率

3.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47号),我国对危险废物出口实行核准管理。

2014年,共受理和审查了危险废物出口申请21件,签发核准通知单16份,核准出口危险废物共计9684吨。核准出口的危险废物涉及含铅废物(电弧炉炼钢除尘灰),废有机溶剂(废剥离液和废乳化液),其他废物(废弃的印刷电路板、废电池、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泥),含镍废物(废镍催化剂、含镍电池废料),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含铜废物、焚烧处置残渣。

(二)医疗废物

全国拥有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分为两大类,即单独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和同时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设施。2014年,全国各省(区、市)共颁发280份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252份为单独处置医疗废物设施,28份为同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设施),全年医疗废物实际经营规模为68.7万吨。2014年,江苏省颁发许可证数量最多,共19份。2014年各省(区、市)颁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2-6。2014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情况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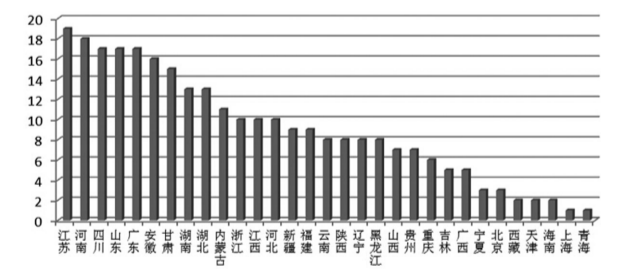


图2-6 2014年各省(区、市)颁发医疗废物许可证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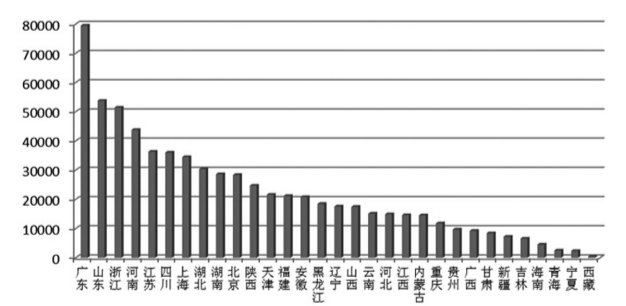


图2-7 2014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单位:吨)

(三)实验室废物

为落实《“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关于开展实验室废物管理的要求,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环境保护部选择北京市开展了典型地区实验室废物监管试点工作。通过对北京市涉实验室危险废物单位的深入调研,总结发达国家和地区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成熟、先进的制度、模式以及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发现我国目前在实验室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和建议,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体系。

二、资源类废物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 拆解处理企业建设

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的106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与各地2015年规划处理企业的数量目标相比,完成率达到86.9%;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处理总能力为13350.7万台,比2013年增长19.3%,与各地2015年规划总能力目标相比,完成率达到119%。2014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分布情况见图2-8。